

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對象：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「適齡幼兒」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(一)設籍本市(須出示戶口名簿正本)之幼兒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(原住民、安置幼兒或教職員工子女得免設籍本市；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)。
 (二)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(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，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)。

二、招生班別：

(一)3-5 歲班：以先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，再依序招收 4、3 足歲幼兒。本園核定招收 5 班，含原園直升及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共計 150 位幼兒。
 (二)2 歲專班：設有 2 歲專班幼兒園，應專班專收 2 足歲幼兒。本園核定招收 1 班，含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共計 16 位幼兒。

三、招生年齡：

(一)2 足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 (二)3 足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 (三)4 足歲：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 (四)5 足歲：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四、招生學區：南港區-萬福里、聯成里、合成 15~23 鄰；合成里 1.2.10.11.12.25.26 鄰為松山、永春、成德共同學區。

*備註：學區限制僅限第 1 階段之 2-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 5 足歲幼兒。

五、招生資格及方式(詳如表 1)：

(一)原園直升：108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 2 至 4 足歲幼兒可原園直升。
 (二)招生登記：採網路線上登記為主、紙本現場登記為輔之雙軌登記報名方式，並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。

※網路線上登記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(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>)。



第 1 階段 109.6.8(一)上午 9 時至 109.6.9(二)下午 6 時止。

第 2 階段 109.6.11(四)上午 9 時至 109.6.12(五)下午 6 時止。

*注意事項：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/資格審核係由教育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之資料，部分優先資格無法由網路線上登記驗證，仍須以紙本現場登記。

※紙本現場登記/抽籤/報到：

第 1 階段 109.6.10(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截止登記；下午 2 時開始抽籤；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線上/現場報到。

第 2 階段 109.6.13(六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截止登記；下午 2 時開始抽籤；下午 2 時 30 分至 109.6.15(一)下午 5 時線上報到(現場報到：6/15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)。

*攜帶證件：戶口名簿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(詳如表 2)。

*登記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 65 號仁愛樓 1 樓(成德國小樂齡教室)。

表 1 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

階段	招生對象	錄取順序
第 1 階段 6/10 (三)	3-5 歲班 5、4、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、教職員工子女暨 5 足歲幼兒	①3-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詳如表 2, 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 ②3-5 足歲幼兒為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)。 ③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(依學區限制登記)： ③-1: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；5 足歲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。 ③-2: 兄或姐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。 ④5 足歲一般幼兒(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
	2 歲專班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、教職員工子女	①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詳如表 2)。 ②2 足歲幼兒為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)。

第 2 階段 6/13 (六)	3-5 歲班	5、4、3 足歲幼兒	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-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。 ② 5 足歲一般幼兒。 ③ 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③-1: 4 足歲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。 ③-2: 兄或姐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。 ④ 4 足歲一般幼兒。 ⑤ 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⑤-1: 3 足歲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。 ⑤-2: 兄或姐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。 ⑥ 3 足歲一般幼兒。
	2 歲專班	2 足歲幼兒	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。 ② 2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②-1: 2 足歲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。 ②-2: 兄或姐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2 足歲幼兒。 ③ 2 足歲一般幼兒。

備註：

1. 幼兒招生登記之學區限制詳如上表，並依本市教育局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。
2. 幼兒為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，限就讀父母所任職之校(園)，且現職之認定係以 109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。
3. 「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」、「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」、「兄或姐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」，得檢具「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7 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%之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」，向幼兒園申請於該學齡招收順序中優先錄取；並得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市教育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，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(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)。

表 2 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一覽表

順位	身分/資格資格	應檢具證件 ※請於現場登記時提供查驗，逾時恕不接受補件※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、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	身心障礙	◆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-5183 轉 706~713】
	1 原住民	◆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設籍本市)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	2 經社政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◆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優先錄取	3 危機家庭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4 兄弟姐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◆戶口名簿正本 (兄弟姐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 108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)
	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◆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09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)。
	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7 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(稅率未達 20%)
一般	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足資證明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(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)之相關戶籍資料或第 3 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 ◆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7 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(稅率未達 20%)
	兄或姐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兄或姐就讀該國小 1 年級之幼兒，應檢附該兄姐 109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簽署 109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之切結書 ◆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7 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(稅率未達 20%)
一般	一般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* 有關招生訊息請依「臺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公告」為主。
- *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本次家長參觀活動將統一改採線上 E 化方式辦理，請您自行瀏覽本園網頁(<http://classweb.ctps.tp.edu.tw/eweb/kids>)，並可於 5/11 後下載園所簡介說明檔參閱，若有疑問歡迎來電詢問：2785-3856#10、17。

